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关于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请示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局拟在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以南、拂晓大道以西、新丰路以东、公共通道以北新建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根据《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21】81号）文件，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占地约 105 亩，拟建设 48 班小学，36 班中学，总建筑面积约 4.48 万平方米，拟建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运动场及看台等，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二、项目选址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以南、拂晓大道以西、新丰路以东、公共通道以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约 14938.7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城投资金。

四、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联系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9955767695)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审批〔2023〕48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报来《关于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宿重建管〔2023〕96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加快宿州市政务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宿州市工程咨询研究院《关于<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宿咨〔2023〕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110-341300-04-05-110261。

三、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以南、拂晓大道以西、新丰路以东、公共通道以北。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6.9985 公顷（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定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447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61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6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运动场及看台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2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城投资金。

六、项目实施进度：工程建设期 12 个月。

七、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等环节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八、下一阶段，要严格按照《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皖教基〔2017〕24 号）等相关标准进一步测算项目总体建设规模，明确各功能用房建设规模，根据校园总体规划完善项目建设方案。

九、请根据本批准文件，组织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要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方案，严格控制投资概算。

十、要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十一、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十二、要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十三、如在初步设计阶段或项目报建过程中，初步设计方案或文物保护、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报建手续对本批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调整较大，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准文件。

十四、请严格落实国务院令第 688 号、中办发〔2013〕17 号、中办发〔2017〕70 号、皖办发〔2018〕30 号文件精神，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建设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不得调整成为办公用房。

十五、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

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统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埇桥区政府。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印发